（上接D76版）

60、安徽太阳谷销售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安徽太阳谷于2023年12月签署，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安徽太阳谷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冻品、熟食、鸡苗、种蛋等产品，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1、止于至善服务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止于至善于2023年12月签署，止于至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贸易咨询及配送等服务，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2、浦城海圣租赁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浦城海圣于2023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浦城海圣提供设备及产地租赁等服务，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3、日圣食品租赁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日圣食品于2023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日圣食品提供设备及产地租赁等服务，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4、三峡圣农用电服务采购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三峡圣农于2023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三峡圣农采购用电服务，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5、三峡圣农用电服务销售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三峡圣农于2023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三峡圣农提供用电服务，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6、和鑫福采购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和鑫福于2023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和鑫福采购设备，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并严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债券投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 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上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拟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在任一时点上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使用公司独立自营账户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债券投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 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 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内容，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 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 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 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2、公司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公司制定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均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 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降低公司原料采购价格上升及其所带来生产成本波动性影响，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进行生产原料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材料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范围：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料。

2、投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开展套期保值的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如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3、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并依据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客户订单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盈利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未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或其他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生产经营所需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且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以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日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70,784,179.8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	0
分配总额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70,784,179.8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提示	无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且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且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4,273,529.84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79,818,794.5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4,945,161.33元。

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5.82%，且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有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4,273,529.8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94,945,161.33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综合诉求，为持续地回报股东，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70,784,179.8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且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 投资目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的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且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其体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投资方式：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等。当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交易对手方时，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4. 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 实施方式：

①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承诺书等），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

②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购买。

2023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7,808.8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赎回资金154,398.8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委托理财投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国债逆回购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2、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标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次委托理财和国债逆回购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165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共涉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07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3,400,295股的比例为0.0783%。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名因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3,661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

2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3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玩、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苍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3.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2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44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27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